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客观全面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发展规划，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行业薪酬水平、董事岗位职责及履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公平、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行业薪酬水平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履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公平、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更正，能够使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韩梅芳、刘一丁

2026年4月28日